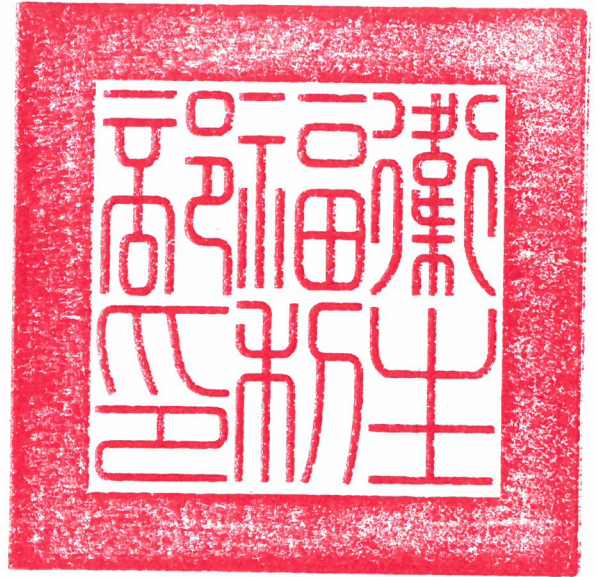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01664284號
附件：詳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公告110至111年度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作業暫停辦理，原評定結果之效期，配合展延2年。

公告事項：因應全國各醫療機構全力投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，110至111年度暫停辦理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作業，原評定效期展延2年，原展延如附件。

部長陳時中